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东田微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培训地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培训主题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相关规定及最新政策解读
培训人员	何浩
参加培训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部分人员以视频形式参会，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并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对东田微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相关规定和最新政策解读等。

通过此次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明晰了自身的职权、义务与法律责任。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东田微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浩

高 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